

宁海县宁海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险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CG2020007

项目名称：宁海县宁海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
险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宁海县宁海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需求.....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宁海县宁海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宁海县宁海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险服务项目的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编号：SZCG2020007
-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 三、采购方式、用途：公开招标、自用
- 四、采购内容、服务需求、服务期限：

采购内容	服务需求	服务期限
2020 年度保险服务	59 艘休闲渔船（船舶财产险及船上游客 12 人、1.2 米以下儿童 2 人、工作人员 2 人的意外险）、快艇①（船舶险财产险及船上工作人员 2 人、乘客 7 人的意外险）、快艇②（船舶险财产险及船上工作人员 2 人、乘客 10 人的意外险）、1 辆别克商务车的车险及横山岛景区岛上游客意外险	自保单生效之日 1 起一年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2.1、具备保险业务经营主体资格的国有（股份制）保险总公司，或其在于宁波市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如若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参加投标的，须取得其总公司或宁波市级分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2.2、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业务范围涵盖本次招标范围（投标文件须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2.3 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4 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为准）。

2.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除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本项目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且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寿险公司）；

（2）联合体资格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确定；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以上材料请投标人仔细阅读资格要求并自查，确认符合条件后再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即购买标书不对资格进行审核，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进行评审）。投标时投标文件中请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资料。）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

1. 发售时间：2020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3 日（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除外），每天上午 8:30-11:15；下午 13:30-17:00。

2. 发售地点：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1 楼）前台，联系人：史巧佩（联系电话：0574-87565555-9858，传真：0574-87158610，邮箱：3180835350@qq.com）。

本项目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人联系方式：包括投标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箱、开票信息（注明是否要专票）。

3. 售价：每份 5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请另付 50 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并请按下述开户银行及账号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及招标编号），本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 元整。**

投标人（联合体的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应于 2020 年 02 月 04 日 14:00（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或电汇形式交至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采购的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账 号：3320020410120100102448

户 名：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会计，联系电话：0574-87869439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02 月 05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 5 号五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

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没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投标。不接受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02 月 05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 5 号五楼)开标,投标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十、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宁海县宁海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先生 0574-59956837

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豪迪、卢忱忱、张汝芳、王银、徐梦蓉、赵娜

联系电话:0574-87565555-9866、0574-87565555-9876、15158342115、15957495609

传真:0574-87158610;

关于本次投标的标书费、中标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31010122000651888

户 名: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海县宁海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险服务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费用、企业管理费以及利润、税金、中标服务费、保险保费、保险代理费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导致无效。 2、投标人的报价需符合保监会的相关规定，若由于投标人的报价违反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引起的争议、投诉导致招标失败，或对招标单位造成其他损失，招标单位有权向该投标人索赔。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壹万元整。
3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七、投标保证金有关规定交纳。
4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踏勘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招标采购单位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6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本1份。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 年 02 月 05 日 14:00，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 5 号五楼）
8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 年 02 月 05 日 14: 00，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 5 号五楼）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10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凭合同、保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与代理公司联系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凭保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与代理公司联系办理退还手续。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日历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合同金额的5% ，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但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15	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处，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均指联合体牵头人。
16	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海县宁海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险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保险服务。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单位的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内容和技术需求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投标文件格式
6. 与本项目采购文件有关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接收人，并要求接收人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接收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两部分组成。

1. 商务技术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缴纳凭证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表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时提供）；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 (4)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6)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2020 年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交距开标日近一个月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为准）；
- (11)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其他商务技术部分：

- (1)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偿付能力充足率说明（格式见附件）；
- (3) 保费收入规模说明；
- (4) 业绩清单（同时提供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5) 服务方案；
- (6) 理赔人员情况表（同时提供简历、职称证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7) 保险服务承诺；
- (8) 服务能力；
- (9) 其他增值服务及合理化方案；
- (10) 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 投标报价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以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或电汇形式。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凭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与代理机构联系办理退还手续。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给采购单位，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凭合同、保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与代理机构联系办理退还手续。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应装订、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文件可一起密封。**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等打*的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发生实质性偏离

的；

(3) 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形式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评委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项目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开标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业主代表组成，人数为 5 名或以上单数。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各标段投标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 根据采购单位确认的评标结果,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nbszcx.com.cn>))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2. 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内无质疑,中标候选人即被确定为中标人。

七、合同授予

1. 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 如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重新招标。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需求

一、人身保险项目：

（一）被保险人

持票游客及游船上的工作人员作为被保险人。

（二）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保险承担对持票乘坐游船的游客在游船及景区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及约定的突发急性病身故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间一年。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责任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中标人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或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体残疾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按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3、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诊疗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乙方按 100%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4、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各项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责任	简要说明	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 (身故/残疾)	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身故的，按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后赔付身故保险金。	50 万元
	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身体残疾，按保险金额乘以伤残标准给付残疾保险金。残疾标准按照保险行业残疾标准。	
意外伤害 医疗	因意外伤害在社保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保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简称有效医疗费用）按 100%比例赔付。	5 万元
意外住院 津贴	因意外伤害在社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按照每天 200 元标准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意外住院津贴，每次住院最多给付 90 天，全年以 180 天为限。	3.6 万元
突发急性病 身故	因突发急性病发作在七日内身故，按保险金额赔付。	3 万元

二、财险项目：

(一) 船舶险：59 艘休闲渔船+2 艘快艇的船舶险

(二) 别克商务车车辆保险：

险种与责任：交强险及车船税（代收）

商业险：机动车损失险（按实际价值投保）

第三者责任保险 150 万

车上人员责任险 1 万/座

以上险种三个险种不计免赔率保险

三、付款方式

3.1 付款方式：银行支票、汇票或网银转账，付款前招标人需要中标人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3.2 付款条件：投保人将于保单生效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费。

四、服务要求

4.1 按照“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优先为投保人提供理赔服务。

4.2 指派专人负责调查、核实、理算、核赔等服务，资料齐全、手续完备七个工作日内办结。

4.3 理赔时能够协助招标人准备相关资料。

4.4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服务要求”必须作出响应的同时，对其他特色服务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

附：59 艘休闲渔船、2 艘快艇、1 辆商务车清单

序号	船号	船估价	保险截止时间
1	浙宁渔休 66002 号	191270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2	浙宁渔休 66003 号	191325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3	浙宁渔休 66005 号	188454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4	浙宁渔休 66006 号	191178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5	浙宁渔休 66007 号	191178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6	浙宁渔休 66008 号	189581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7	浙宁渔休 66009 号	189535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8	浙宁渔休 66010 号	191224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9	浙宁渔休 66011 号	189066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10	浙宁渔休 66012 号	191040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11	浙宁渔休 66015 号	191224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12	浙宁渔休 66016 号	191352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13	浙宁渔休 66017 号	191205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14	浙宁渔休 66018 号	191462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15	浙宁渔休 66019 号	191132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16	浙宁渔休 66020 号	191078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17	浙宁渔休 66021 号	191201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18	浙宁渔休 66022 号	189595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19	浙宁渔休 66025 号	188974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20	浙宁渔休 66026 号	191159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21	浙宁渔休 66027 号	191145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22	浙宁渔休 66028 号	191293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23	浙宁渔休 66029 号	189231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24	浙宁渔休 66030 号	191260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25	浙宁渔休 66032 号	191270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26	浙宁渔休 66033 号	191831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27	浙宁渔休 66035 号	188721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28	浙宁渔休 66036 号	189185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29	浙宁渔休 66037 号	191237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30	浙宁渔休 66038 号	191124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31	浙宁渔休 66039 号	191495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32	浙宁渔休 66050 号	191353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33	浙宁渔休 66055 号	191150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34	浙宁渔休 66060 号	155800	2020 年 8 月 16 日 24 时止
35	浙宁渔休 66061 号	155800	2020 年 8 月 16 日 24 时止
36	浙宁渔休 66062 号	155800	2020 年 8 月 16 日 24 时止

37	浙宁渔休 66063 号	155800	2020 年 8 月 16 日 24 时止
38	浙宁渔休 66064 号	155800	2020 年 8 月 16 日 24 时止
39	浙宁渔休 66065 号	155800	2020 年 8 月 16 日 24 时止
40	浙宁渔休 66066 号	155800	2020 年 8 月 16 日 24 时止
41	浙宁渔休 66067 号	155800	2020 年 8 月 16 日 24 时止
42	浙宁渔休 66068 号	155800	2020 年 8 月 16 日 24 时止
43	浙宁渔休 66069 号	155800	2020 年 8 月 16 日 24 时止
44	浙宁渔休 66070 号	155800	2020 年 8 月 16 日 24 时止
45	浙宁渔休 66071 号	155800	2020 年 8 月 16 日 24 时止
46	浙宁渔休 66072 号	155800	2020 年 8 月 16 日 24 时止
47	浙宁渔休 66073 号	155800	2020 年 8 月 16 日 24 时止
48	浙宁渔休 66074 号	155800	2020 年 8 月 16 日 24 时止
49	浙宁渔休 66075 号	155800	2020 年 8 月 16 日 24 时止
50	浙宁渔休 66076 号	155800	2020 年 8 月 16 日 24 时止
51	浙宁渔休 66077 号	155800	2020 年 8 月 16 日 24 时止
52	浙宁渔休 66078 号	155800	2020 年 8 月 16 日 24 时止
53	浙宁渔休 66079 号	155800	2020 年 8 月 16 日 24 时止
54	浙宁渔休 66080 号	165000	2020 年 8 月 16 日 24 时止
55	浙宁渔休 66081 号	165000	2020 年 8 月 16 日 24 时止
56	浙宁渔休 66082 号	165000	2020 年 8 月 16 日 24 时止
57	浙宁渔休 66084 号	165000	2020 年 9 月 29 日 24 时止
58	浙宁渔休 66085 号	165000	2020 年 8 月 16 日 24 时止
序号	船 号	船估价	保险截止时间
1	霞客号	997000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2	横山号	698000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时止
序号	车牌号	车估价	保险截止时间
1	浙 B986QM	104304	2020 年 5 月 4 日 24 时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专家或采购单位代表组成。

三、评标程序

1. 代理机构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 本次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与报价部分同时开启，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等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开标记录。开标大会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技术商务内容。最终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进行汇总。

3. 按照评标办法得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经采购单位确认，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价格和技术商务分合计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报价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4.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高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单位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5. 中标结果

根据采购单位确认的评标结果，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hzbt.gov.cn>）和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nbszcx.com.cn>）]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内无质疑，中标候选人即被确定为中标人。

五、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分(65分)	<p>偿付能力充足率（10分）：</p> <p>按投标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牵头人）2018 年度偿付能力数值进行评审： “偿付能力高于 200%（含）”得 10 分；“偿付能力高于 150%（含）但低于 200%”得 6 分；“偿付能力低于 150%”得 2 分。</p> <p>以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应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 2018 年度偿付能力审计报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保费收入规模（3分）：</p> <p>按投标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牵头人）2018 年度保费收入进行评审： 保费收入在 500 亿元及以上的得 3 分，100 亿（含）— 500 亿（不含）的得 2 分，100 亿（不含）以下的得 1 分。</p> <p>以中国保监会公布的 2018 年度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表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表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业绩（5分）：</p> <p>1. 根据投标人（联合体的指非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船舶险承保业绩综合比较打分：0-2 分。</p> <p>2. 根据投标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人身意外保险或公众责任险承保业绩综合比较打分：优：2.1-3 分；良：1.1-2 分；一般：0-1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服务方案（10）</p> <p>对可能出现的保险情况作出的方案：如投保流程、理赔流程、服务保障、实施程序等投标人认为的方案，优：8.1-10分；良：5.1-8分；一般：0-5分</p>
	<p>理赔人员资历及理赔经验（6分）：</p> <p>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理赔人员具有相关险种理赔经验及专业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理赔人员的简历、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者不得分。</p> <p>优：5.1-6分；良：3.1-5.0分；一般：0-3.0分</p>
	<p>保险服务承诺（12分）：</p> <p>根据保险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预付赔款承诺，2、限时勘察服务承诺，3、赔偿方案时限承诺，4、赔款支付时限承诺，5、理赔报告制度承诺，6、聘请公估公司及其费用承诺。</p> <p>优：8.1-12分；良：4.1-8分；一般：0-4分</p>
	<p>服务能力（6分）</p> <p>根据投标人服务地点的便利性、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相对比较评议：优：5.1-6分；良：3.1-5.0分；一般：0-3.0分</p>
	<p>其他增值服务及合理化方案（13）</p> <p>提供增值服务和合理化承保理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化方案、免费扩展险种、优化投保方案、风险点覆盖等方面。</p> <p>1、对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议，服务得到评委认可的，每认可一项得1分，最高5分。</p> <p>2、对合理化方案进行综合评议。优：6.1-8分；良：4.1-6分；一般：0-4分</p>
价格分（3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性检查合格、商务技术评议合格）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分为满分35分。</p> <p>其余投标报价扣分原则：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足1%按内插法计算）</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做无效标处理；低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80%的投标报价得基本分10分。</p>

注：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平均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服务期限：2020 年 月 日——2021 年 月 日

1.3 服务内容：2020 年度保险服务

（一）项目概况

本保险包括 59 艘休闲渔船（船舶财产险及船上游客 12 人、1.2 米以下儿童 2 人、工作人员 2 人的意外险）、快艇①（船舶险财产险及船上工作人员 2 人、乘客 7 人的意外险）、快艇②（船舶险财产险及船上工作人员 2 人、乘客 10 人的意外险）、1 辆别克商务车的车险及横山岛景区岛上游客意外险。

（二）具体要求

1、人身保险项目：

（一）被保险人

持票游客及游船上的工作人员作为被保险人。

（二）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保险承担对持票乘坐游船的游客在游船及景区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及约定的突发急性病身故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间一年。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乙方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或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体残疾的，根据《人身保险

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按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3、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诊疗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乙方按 100%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4、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各项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责任	简要说明	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 (身故/残疾)	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身故的，按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后赔付身故保险金。 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身体残疾，按保险金额乘以伤残标准给付残疾保险金。残疾标准按照保险行业残疾标准。	50 万元
意外伤害 医疗	因意外伤害在社保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保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简称有效医疗费用）按 100%比例赔付。	5 万元
意外住院 津贴	因意外伤害在社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按照每天 200 元标准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意外住院津贴，每次住院最多给付 90 天，全年以 180 天为限。	3.6 万元
突发急性 病身故	因突发急性病发作在七日内身故，按保险金额赔付。	3 万元

2、财险项目：

（一）船舶险：59 艘休闲渔船加 2 艘快艇的船舶险

（二）别克商务车车辆保险：

险种与责任：交强险及车船税（代收）

商业险：机动车损失险（按实际价值投保）

第三者责任保险 150 万

车上人员责任险 1 万/座

以上险种三个险种不计免赔率保险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

三、转包或分包

- 3.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3.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3.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四、付款方法

- 4.1 付款方式：银行支票、汇票或网银转账，付款前招标人需要中标人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 4.2 付款条件：投保人将于保单生效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费。

五、税

- 5.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甲乙双方义务

6.1 甲方义务

- 6.1.1 甲方应提供船只船号、核乘人数、运营资格证等其他船只证明材料，若有船舶发生增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 6.1.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用户访问、用户意见征询及跟踪服务工作。

6.2 乙方义务

- 6.2.1 按照“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优先为投保人提供理赔服务。
- 6.2.2 指派专人负责调查、核实、理算、核赔等服务，资料齐全、手续完备七个工作日内办结。
- 6.2.3 理赔时能够协助甲方准备相关资料。
- 6.2.4 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 6.2.5 在接到甲方的出险报案后，宁波市内理赔人员应于 60 分钟内赶到报案现场；省内其它市、县应于 3 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省外应及时直接派人前去或委托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查看，并派专人协助投保人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八、诉讼

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 投标文件目录：附件中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3.1 商务技术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缴纳凭证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表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时提供）；**开标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 (4)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6)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2020 年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交距开标日近一个月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为准）；
- (11)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其他商务技术部分：

- (1)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偿付能力充足率说明（格式见附件）；
- (3) 保费收入规模说明；
- (4) 业绩清单（同时提供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
- (5) 服务方案；
- (6) 理赔人员情况表（同时提供简历、职称证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7) 保险服务承诺；
- (8) 服务能力；
- (9) 其他增值服务及合理化方案；
- (10) 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我公司（单位）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8.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9.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宁海县宁海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险服务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承诺均对联合体各方有约束力。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说明 (偏离/响应)

注：商务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须逐条响应，在响应情况一栏中填写相应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1. 服务条款响应表

服务条款响应表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注：1、服务条款内容主要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需求中的所有内容，须逐条响应；

2、若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偿付能力充足率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牵头人）2018 年度偿付能力

项目	数值
2018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备注：以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 2018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业绩

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	承保险种	项目负责人	总保费/承保份额	属地或承保分支机构	承保时间
1							
2							
3							
4							
5							
...							

注：

- 1、按列表顺序，须随本表提供相关保单或保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项目负责人是指本保险公司项目负责人；
- 3、表格不够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理赔人员情况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备注：同时提供理赔人员的简历、职称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电子文件1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1	2020年度保险服务	小写： 大写：
投标声明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投标报价明细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投标报价合计： _____元					
大写：					